

附件 1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1、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产品名称，供应商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；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三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中心血站）的（和田地区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耗材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和田地区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耗材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包三的一次性使用血液采输器（转移袋）、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输器、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血液保存液（I））、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0.9%氯化钠注射液）、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0.9%氯化钠注射液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和田地区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耗材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包三的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、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（洗涤红细胞用五联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1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8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